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奈曼旗广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新发电”）。被担保人广新发电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7,000 万元，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广新发电为资产负债率超 70% 的全资孙公司，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同意为全资孙公司广新发电提供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26)。本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二）决策程序

公司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星发电”）拟为广新发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预计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广星发电	广新发电	100%	98.47	37,000	0	0	30.83	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奈曼旗广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MA7YPA899Q
- 成立时间：2021 年 06 月 04 日
-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房产 49 号天浩家园小区 07 号
- 法定代表人：丁闵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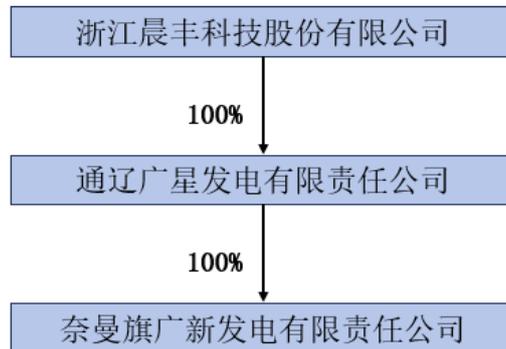
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904,843.97	128,124,211.28
负债总额	70,691,466.95	126,915,858.33
净资产	1,213,377.02	1,208,352.95
资产负债率	98.31%	98.47%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9,629.60	-5,024.07

9. 广新发电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后续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 尚未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业务安排, 择优确定融资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丁闵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 符合同行业项目融资要素的普遍要求, 有利于提高下属公司融资能力。上述全资孙公司作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项目公司, 因行业通行融资比例为项目公司出资占比约 20%, 金融机构融资占比约 80%, 因此项

目公司资产负债率目前超过 70%。项目公司的项目融资贷款通常为长期贷款，项目建成后能够较好的覆盖融资本息。公司能够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 9 票同意，不存在弃权或反对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84,100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06%；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